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LQ42

采购项目：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采购单位：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委托，现就其**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42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备注** |
| 1 | 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项 | 260万元 | 服务期2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4月 日下午14:00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CA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剑强；联系电话：13588304654。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2、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7655545

质疑联系人：漆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220182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500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 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 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 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 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 日下午14: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04月 日下午14:00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二）。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是否提供演示 |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样品 | 无。 |
| 1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2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3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等）管理、风险、保险、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各类别费率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陆仟元的，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1 | ISO15189实验室认可 | 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提供的项目清单，实验室开展项目通过ISO15189认可的数量，达到40%得6分，达到25%得4分，达到10%得2分，其他得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
| 2 | 室间质评情况 | 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的2024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省级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累计获通过的项目数量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 3 | 实验室质量控制 | 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开展室内质控的项目数量，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室内质控图作为依据。  注：如开展室内质控数量相同，双水平+三水平的项目数量多者排名靠前。 | 4 |
| 4 | 项目检测能力和齐全性 | 4.1投标人或其母公司获得国家卫计委颁布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临床应用试点单位》或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基因组技术示范中心》，提供任一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1 |
| 4.2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完成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报告单复印件得4分，缺1项扣0.02分，本条目扣完为止。提供上述检测的报告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4.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品牌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很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2.0-1.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1.5-1.1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0-0.1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0.0分。 | 2 |
| 4.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项目的相关试剂耗材品牌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很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2.0-1.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1.5-1.1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0-0.1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0.0分。 | 2 |
| 4.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项目的相关检测方法学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很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2.0-1.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好地保证检验精度的得1.5-1.1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0-0.1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0.0分。 | 2 |
| 5 | 报告时间 |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附件检验外送清单的项目给出报告时间，达到“次日8时前”的项目比例进行排名赋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他得1分。依据4.2检测的报告单复印件，在提供项目清单中标注是否为“次日8时前”，并计算比例。 | 4 |
| 6 | 结果互认 | 投标人省级临检临床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数（参照浙江省临床检验年度质量报告(2024年)第259页至298页），通过互认的项目数≥200项得4分，200项＞通过互认的项目数≥100项得3分，100项＞通过互认的项目数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 |
| 7 | 实验室环境及人员职业健康证书 | 7.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医学检验活动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 | 4 |
| 7.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医学检验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2分； |
| 注：投标书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8 | 实验室团队情况 | 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员情况，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4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4 |
| 9 | 服务方案和能力 | 包括对投标服务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情况、项目管理优势等方面因素，与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偏差情况进行评议，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得4.0-3.1分；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0-2.1分；服务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2.0-0.1分；未提供0分。 | 4 |
| 10 | 物流方案 | 10.1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全资控股或属同一母公司全资控股单位得2分，委托第三方冷链配送的得1分。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资料和提供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2 |
| 10.2物流运输方案，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规划方案综合打分，包括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等内容。物流运输方案细致、全面，考虑到应急情况得4.0-3.1分；物流运输方案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3.0-2.1分；物流运输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2.0-0.1分；未提供0分。 | 4 |
| 10.3提供医共体物流运输方案（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5 |
| 10.3.1拟提供专人专车医共体物流线得2分（提供专人专车相关资料） |
| 10.3.2根据投标人的总体物流运输方案综合打分（0-3分），包括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时间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阐述清晰、完整，安排合理的得3.0-2.1分；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安排较合理的得2.0-1.1分；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1.0-0.1分；未提供0分。 |
| 11 |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 提供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根据①承担供应商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相应费用②数据能安全接入总院和分院信息系统③能实现无纸化传输检测结果④检测数据查询、传输方案(包括PDF报告)是否完善性⑤检测结果传递的及时性等五方面进行评议，内容完整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某项内容有但不完整、不完全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4 |
| 1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医院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能同时反映其他服务内容的以下要素：①服务内容为医疗外送检验服务；②年度服务（服务期12个月及以上） | 2 |
| 13 | 增值服务特色服务和承诺 | 13.1为助力医院学科技术水平的提升，投标人应具有自主申报或协助医院申报举办继续教育项目的能力：具备近2年省级及以上自主申报得2分，协助申报得1分；市级自主申报得1分，协助申报得0.5分（项目得分不叠加），不具备不得分。  注：提供2024年、2025年的项目编号及继续教育官方相关网站网页查询截图。 | 2 |
| 13.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和承诺综合打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医院实际需求符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建设、等级医院创建、学科建设、科研课题支持、公益活动、人员辅助）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0-3.1分；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得3.0-1.1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可行性差得1.0-0.0分。 | 4 |
| 14 | 应急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医院实际需求符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2.0-1.6分；方案内容齐全，缺乏针对性得1.5-1.1分；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得1.0-0.0分。 | 2 |
| 合计 | | | 70 |
| 注：投标人资质能力评估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接受同一个母公司下属子公司资质证书，须提供：a.股权登记文件及全资控股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b.母公司授权文件； ②检测机构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标注名称及资质证书编号，成交后变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重新审查； ③擅自变更检测机构且未通过审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处理‌ | |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 | **服务期** |
| 1 | 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 1 | 项 | 预算金额：2600000 元；  ▲最高限价：折扣报价应≤25%，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 2年 |

**二、采购需求**

1、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标本外送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检验外送清单）

2、转运标本种类：血液、痰液、尿液、分泌物等。

3、标本的收取：每周6-7次上门收取标本，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4、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4.1根据项目采样的要求采集和保存

4.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

4.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4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4.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4.7投标人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4.8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4.9中标公司负责本院医共体内各分院的标本收取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车辆、人员工资等。

**三、投标人的检测能力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的资质，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需证明投标人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许可。

2、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3、中标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送标本检测结果要接入科室LIS系统，要求做到科室LIS系统、门诊自助取单机、病房HIS系统能实时查阅、打印外送检测报告单。（注：中标公司要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外送标本检测结果导入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对接工作）

**四、其他商务要求**

**1、验收方式:**本项目成果须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为准，于次月15日前支付，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结算价=实际完成委托外送检验数量\*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标优惠折扣

（注：**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得负偏离或内容缺失，否则为无效标**）

**附件 检验外送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24小时尿皮质醇(游离皮质醇)[Cor/24h] |
| 2 | 甲苯胺红不加热试验(TRUST) |
| 3 | 甲胎蛋白异质体AFP-L3 |
| 4 | 结核杆菌抗体[TB-Ab] |
| 5 | 抗LRP4抗体 |
| 6 | 抗MuSK抗体 |
| 7 | 抗SOX1抗体 |
| 8 | 抗Titin抗体 |
| 9 |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形蛋白抗体 |
| 10 | 氯化物 |
| 11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
| 12 |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
| 13 | 曲霉菌IgG抗体检测 |
| 14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IV-Ab] |
| 15 | 微量总蛋白[TP] |
| 16 | 腺病毒抗体IgM[ADV-IgM] |
| 17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
| 18 | 烟曲霉菌 |
| 19 | 乙酰胆碱受体自身抗体(AChRAb) |
| 20 | 异常凝血酶原 |
| 21 | 佐匹克隆[Zopiclone] |
| 22 | 抗胃壁细胞IgG抗体 |
| 23 | 尿轻链Kappa定量[Uκ-LC] |
| 24 | 尿轻链Lambda定量[Uλ-LC] |
| 25 | 嗜肺军团菌抗体IgG |
| 26 | 糖化血红蛋白 |
| 27 | 新生儿溶血症筛查 |
| 28 | α1球蛋白[α1-G] |
| 29 | α2球蛋白[α2-G] |
| 30 | β球蛋白[β-G] |
| 31 | γ球蛋白[γ-G] |
| 32 | 白蛋白 |
| 33 | 胱抑素C |
| 34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
| 35 | 抗内因子(IF)抗体 |
| 36 | 麻疹病毒抗体IgG |
| 37 | 尿素[UREA] |
| 38 | 凝血酶原时间 |
| 39 | 凝血因子Ⅱ活性 |
| 40 | 凝血因子Ⅴ活性 |
| 41 | 凝血因子Ⅶ活性 |
| 42 | 凝血因子Ⅷ活性 |
| 43 | 凝血因子Ⅸ活性 |
| 44 | 凝血因子Ⅹ活性 |
| 45 | 凝血因子Ⅺ活性 |
| 46 | 凝血因子Ⅻ活性 |
| 47 | 视黄醇结合蛋白 |
| 48 | 腺苷脱氨酶[ADA] |
| 49 | 10-羟基卡马西平 |
| 50 | 奥卡西平+10-羟基卡马西平 |
| 51 | 肌酐[CREA] |
| 52 | 尿N-乙酰-β-D氨基糖苷酶[NAG] |
| 53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URBP] |
| 54 | 尿酸[UA] |
| 55 | 血红蛋白电泳 |
| 56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
| 57 | 丙型副伤寒抗体[C] |
| 58 | 甲型副伤寒抗体[A] |
| 59 | 巨细胞病毒DNA |
| 60 | 尿素酶亚单位A抗体[UreA] |
| 61 | 尿素酶亚单位B抗体[UreB] |
| 62 | 伤寒0抗体[O] |
| 63 | 伤寒H抗体[H] |
| 64 | 细胞毒素相关蛋白A[CagA] |
| 65 | 细胞空泡毒素蛋白A[VacA] |
| 66 | 乙型副伤寒抗体[B] |
| 67 | 麻疹病毒抗体IgM |
| 68 | 白蛋白[ALB] |
| 69 | 肾小管型蛋白[Tubular] |
| 70 | 肾小球型蛋白[Glomerula] |
| 71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
| 72 | 降钙素原 |
| 73 | 肾素浓度(Renin) |
| 74 | IgA型M蛋白 |
| 75 | IgG型M蛋白 |
| 76 | IgM型M蛋白 |
| 77 | C肽 |
| 78 | 免疫球蛋白G亚型4[IgG4] |
| 79 | 轻链Kappa型M蛋白 |
| 80 | 轻链Lambda型M蛋白 |
| 81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
| 82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IgG[GBM-IgG] |
| 83 | 汉坦病毒抗体IgG[HV-IgG] |
| 84 | 汉坦病毒抗体IgM[HV-IgM] |
| 85 | 肌钙蛋白T[TNT] |
| 86 | 恩曲他滨FTC[FTC] |
| 87 | 恩替卡韦ETV[ETV] |
| 88 | 拉米夫定LAM[LAM] |
| 89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 90 | 替比夫定LdT[LdT] |
| 91 | 替诺福韦TDF[TDF] |
| 92 |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B-JP] |
| 93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DNA |
| 94 |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M-Ab] |
| 95 | 曲霉菌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
| 96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活性[G-6-PD] |
| 97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 |
| 98 | 梅毒螺旋体(TP-DNA)定性 |
| 99 | A型流感病毒IgM抗体 |
| 100 | B型流感病毒IgM抗体 |
| 101 | 肺炎衣原体IgM抗体 |
| 102 |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 |
| 103 | 柯萨奇病毒B组IgM抗体 |
| 104 | 人副流感病毒IgM抗体 |
| 105 | 腺病毒IgM抗体 |
| 106 | 轻链Kappa定量[κ-LC] |
| 107 | 轻链Lambda定量[λ-LC] |
| 108 | 生长激素[GH] |
| 109 | 结核感染T细胞检测 |
| 110 | 胸（腹）水生化常规检查 |
| 111 | 钒 |
| 112 | 汞 |
| 113 | 钴 |
| 114 | 镍 |
| 115 | 砷 |
| 116 | 铊 |
| 117 | 锑 |
| 118 | 锡 |
| 119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
| 120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
| 121 | 肺炎支原体DNA |
| 122 | 风疹病毒抗体IgG定量[RV-IgG] |
| 123 | 淋巴细胞亚群五项 |
| 124 | 风疹病毒抗体IgM定量[RV-IgM] |
| 125 | 弓形体抗体IgG定量[TOX-IgG] |
| 126 | 弓形体抗体IgM定量[TOX-IgM] |
| 127 | 肌红蛋白测定[Mb] |
| 128 | 抗嗜肺军团菌抗体IgM |
| 129 | 嗜肺军团菌抗体IgM |
| 130 | 铜蓝蛋白[CER] |
| 131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G定量[HSVⅠ-IgG] |
| 132 | 降钙素[CT] |
| 133 | 单纯疱疹病毒Ⅰ型抗体IgM定量[HSVⅠ-IgM] |
| 134 | 解脲支原体DNA定性[UU-DNA] |
| 135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 136 | 沙眼衣原体DNA定性 |
| 137 | 肝细胞质抗体Ⅰ型[LC-1] |
| 138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Ⅰ型[LKM-1] |
| 139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
| 140 | 抗着丝点抗体[Centro] |
| 141 | 平滑肌抗体[ASMA] |
| 142 | 甲状腺球蛋白[TG] |
| 143 | 醛固酮(卧位)[ALD-W] |
| 144 |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
| 145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M定量[CMV-IgM] |
| 146 | 巨细胞病毒抗体IgG定量[CMV-IgG] |
| 147 | EB病毒VCA抗体IgG[EBVCA-IgG] |
| 148 | 3-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
| 149 | 3-甲氧基肾上腺素 |
| 150 | 高香草酸 |
| 151 | 多巴胺 |
| 152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A[β2-GP1-IgA] |
| 153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G[β2-GP1-IgG] |
| 154 | 抗β2-糖蛋白1抗体IgM[β2-GP1-IgM] |
| 155 | 抗心磷脂抗体-IgA[ACA-IgA] |
| 156 | 抗心磷脂抗体-IgG[ACA-IgG] |
| 157 | 抗心磷脂抗体-IgM[ACA-IgM] |
| 158 | 去甲肾上腺素 |
| 159 | 肾上腺素 |
| 160 | 香草扁桃酸 |
| 161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G定量[HSVⅡ-IgG] |
| 162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抗体IgM定量[HSVⅡ-IgM] |
| 163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TP/24h] |
| 164 | 抗CENP-B抗体[CENP-B] |
| 165 | 抗PM-Sc1抗体[PM-Sc1] |
| 166 | 抗Ro52抗体[Ro52] |
| 167 | 抗SS-B抗体 |
| 168 | 抗核糖体P蛋白抗体[RIB] |
| 169 | 抗核小体抗体[Aun] |
| 170 | 抗线粒体抗体M2型[M2] |
| 171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PCNA] |
| 172 | 抗组蛋白抗体[Histo] |
| 173 | 抗角蛋白抗体[AKA] |
| 174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 175 | 甲状腺素[T4] |
| 176 | 三碘甲状原氨酸[T3] |
| 177 | 游离甲状腺素[FT4] |
| 178 | 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
| 179 | 促甲状腺激素[TSH] |
| 180 | 钙[Ca] |
| 181 | 铬[Cr] |
| 182 | 镁[Mg] |
| 183 | 锰[Mn] |
| 184 | 钼[Mo] |
| 185 | 铁[Fe] |
| 186 | 铜[Cu] |
| 187 | 硒[Se] |
| 188 | 锌[Zn] |
| 189 | 总IgE定量[IgE] |
| 190 | 淋球菌DNA定性[NG-DNA] |
| 191 | 醛固酮/肾素活性比值(立位)[ARR-L] |
| 192 | 单纯疱疹病毒Ⅱ型DNA[HSVⅡ-DNA] |
| 193 | 丙型肝炎RNA[HCV-RNA] |
| 194 | 促黄体生成素 |
| 195 | 促卵泡刺激素 |
| 196 | 维生素B1 |
| 197 | 维生素B2 |
| 198 | 维生素B3(烟酸) |
| 199 | 维生素B5 |
| 200 | 维生素B6 |
| 201 | 维生素B9 |
| 202 | 丙型肝炎抗体[HCV-Ab] |
| 203 | 醛固酮(立位)[ALD-L] |
| 204 | 庚型肝炎抗体IgG[HGV-IgG] |
| 205 | 丁型肝炎抗体IgM[HDV-IgM] |
| 206 |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MP-IgM] |
| 207 | 甲型肝炎抗体IgM[HAV-IgM] |
| 208 | 戊型肝炎抗体IgM[HEV-IgM] |
| 209 | EB病毒VCA抗体IgM[EBVCA-IgM] |
| 210 | Ⅲ型前胶原[PCⅢ] |
| 211 | Ⅳ型胶原[CⅣ] |
| 212 | 层粘连蛋白[LN] |
| 213 | 透明质酸[HA] |
| 214 | C反应蛋白[CRP] |
| 215 | 抗链球菌溶血素O |
| 216 | 类风湿因子 |
| 217 | 抗环瓜酸肽抗体[CCP] |
| 218 | 镉 |
| 219 | 硒 |
| 220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 221 | 叶酸[FOL] |
| 222 | 维生素B12[VB12] |
| 223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3[IGF-BP3] |
| 224 | 促甲状腺受体抗体[TRAb] |
| 225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
| 226 | 尿肌酐[Ucr] |
| 227 | 真菌(1.3)-β-D-葡聚糖 |
| 228 | 醛固酮[ALD] |
| 229 | 游离雌三醇[FE3] |
| 230 | 抗蛋白酶3抗体IgG[PR3] |
| 231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IgG[MPO] |
| 232 |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
| 233 | 胞浆型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c-ANCA] |
| 234 | 核周型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p-ANCA] |
| 235 |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A] |
| 236 | 胰岛细胞抗体[ICA] |
| 237 | 11-去氧皮质醇 |
| 238 | 17α-羟孕酮 |
| 239 | 雌酮 |
| 240 | 二氢睾酮 |
| 241 | 皮质醇 |
| 242 | 皮质酮 |
| 243 | 脱氢表雄酮 |
| 244 | 脱氧皮质酮 |
| 245 | 雄烯二酮 |
| 246 | 孕烯醇酮 |
| 247 | 脱氢表雄酮硫酸酯 |
| 248 | 血管紧张素 II |
| 249 | 血管紧张素Ⅰ[AT-Ⅰ] |
| 250 | 血浆肾素活性 |
| 251 | 血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
| 252 | 尿β2微球蛋白[β2-MG] |
| 253 | 不饱和铁结合力 |
| 254 | 转铁蛋白饱和度[Tfs] |
| 255 | 总铁结合力[TiBC] |
| 256 | 铁离子[Fe] |
| 257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IgM定量[HBC-IgM] |
| 258 | 结核杆菌DNA[TB-DNA] |
| 259 | 糖类抗原50[CA50] |
| 26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
| 261 | 尿α1微球蛋白[α1-MG] |
| 262 | 尿免疫球蛋白G[UIgG] |
| 263 | 尿转铁蛋白[UTRF] |
| 264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 |
| 265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
| 266 | 糖类抗原72-4[CA72-4] |
| 267 | 糖类抗原15-3[CA15-3] |
| 268 | 糖类抗原242[CA242] |
| 269 | 糖类抗原125[CA125] |
| 270 | 糖类抗原19-9[CA19-9] |
| 271 | 甲胎蛋白[AFP] |
| 272 | 尿微量白蛋白[mALB] |
| 273 | 过敏源检测（吸入、食物） |
| 274 | 癌胚抗原[CEA] |
| 275 | 免疫球蛋白E[IgE] |
| 276 | 血皮质醇(CORT随机) |
| 277 | 转铁蛋白[TRF] |
| 278 | 甲状旁腺激素[PTH] |
| 279 |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IgG[Hp-IgG] |
| 280 | 胃蛋白酶原I |
| 281 | 胃蛋白酶原II[PGII] |
| 282 | 胃泌素-17[G-17] |
| 283 | 免疫球蛋白A[IgA] |
| 284 | 免疫球蛋白G[IgG] |
| 285 | 免疫球蛋白M[IgM] |
| 286 | 补体C3[C3] |
| 287 | 补体C4[C4] |
| 288 | 人乳头瘤病毒(HPV)mRNA-E6E7检测 |
| 289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 290 | 抗JO-1抗体[Jo-1] |
| 291 | 抗ScL-70抗体[SCL-70] |
| 292 | 抗Sm抗体 |
| 293 | 抗SS-A抗体 |
| 294 | 抗U1nRNP抗体[U1nRNP] |
| 295 |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
| 296 | 抗双链DNA(抗dsDNA)[ds-DNA] |
| 297 | 铁蛋白[FER] |
| 298 | 25-羟基维生素D |
| 299 | 25-羟基维生素D2 |
| 300 | 25-羟基维生素D3 |
| 301 | 维生素A |
| 302 | 维生素E |
| 303 | 维生素K1 |
| 304 | 乙型肝炎e抗体定量[HBeAb] |
| 305 | 乙型肝炎e抗原定量[HBeAg] |
| 306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量[HBsAb] |
| 307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HBsAg] |
| 308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量[HBcAb] |
| 309 | 肿瘤相关物质TM |
| 310 | 胰岛素 |
| 311 | 抗核抗体[ANA] |
| 312 | 骨型碱性磷酸酶[B-AKP] |
| 313 | 全血钙[Ca] |
| 314 | 全血镁[Mg] |
| 315 | 全血铁[Fe] |
| 316 | 全血铜[Cu] |
| 317 | 全血锌[Zn] |
| 318 | 铅[Pb] |
| 319 | 孕酮[P] |
| 320 | 睾酮[T] |
| 321 | 促卵泡刺激素[FSH] |
| 322 | 促黄体生成素[LH] |
| 323 | 泌乳素[PRL] |
| 324 | 雌二醇[E2] |
| 325 | 单基因（地中海贫血）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 326 | 骨髓涂片+铁染色+NAP积分 |
| 327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氯毗格雷） |
| 328 |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基因检测(HP分型及耐药） |
| 329 | 梅毒螺旋体DNA检测[TP-DNA] |
| 330 | 尿多巴胺 |
| 331 | 尿儿茶酚胺 |
| 332 | 尿儿茶酚胺及代谢物7项 |
| 333 |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 |
| 334 | 去甲肾上腺素测定(尿) |
| 335 | 全谱维生素检测(12项) |
| 336 | 染色体检查(不含染色体不分带） |
| 337 | 肾上腺素测定(尿) |
| 338 | 生殖道病原体核酸检测 |
| 339 | 微量元素检测（10项） |
| 340 | 微量元素检测（19项） |
| 341 | 细菌内毒素定量检测（动态浊度方 |
| 342 | 血培养及鉴定 |
| 343 | 药物浓度测定（阿普唑仑） |
| 344 | 药物浓度测定（艾司西酞普兰） |
| 345 | 药物浓度测定（氨磺必利） |
| 346 | 药物浓度测定（奥氮平） |
| 347 | 药物浓度测定（奥卡西平） |
| 348 | 药物浓度测定(丙戊酸钠） |
| 349 | 药物浓度测定(茶碱） |
| 350 | 药物浓度测定(地高辛） |
| 351 | 药物浓度测定(甲氨蝶呤） |
| 352 | 药物浓度测定(卡马西平） |
| 353 | 药物浓度测定（喹硫平） |
| 354 | 药物浓度测定（拉莫三嗪） |
| 355 | 药物浓度测定(氯氮平） |
| 356 | 药物浓度测定（氯硝西泮） |
| 357 | 药物浓度测定（舍曲林） |
| 358 | 药物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
| 359 | 药物浓度测定（碳酸锂） |
| 360 | 药物浓度测定（西酞普兰） |
| 361 | 药物浓度测定（左乙拉西坦） |
| 362 | 药物浓度测定（佐匹克隆） |
| 363 |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 364 |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蛋白前S1抗原测 |
| 365 |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
| 366 | 异常糖链糖蛋白检测（TAP） |
| 367 | 优生优育（10项） |
| 368 | 幽门螺杆菌抗体测定+抗体分型 |
| 369 | 甾体激素检测(11项) |
| 370 | 甾体激素检测(17项) |
| 371 | 甾体激素检测(17项) |
| 372 | 脂溶性维生素检测（4项） |
| 373 | 肿瘤十三项(男) |
| 374 | 肿瘤十四项（男） |
| 375 | 肿瘤系列A（男大套） |
| 376 | 肿瘤系列A(女大套) |
| 377 | 肿瘤系列B(男小套) |
| 378 |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7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但不得背离实质性内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项目编号：ZJWS2025-LQ42**

**甲 方（采购人）：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 方（中标人）：**

根据**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标本外送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检验外送清单）

2、转运标本种类：血液、痰液、尿液、分泌物等。

3、标本的收取：每周6-7次上门收取标本，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4、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4.1根据项目采样的要求采集和保存

4.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送技术。乙方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标本。

4.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4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4.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6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4.7投标人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4.8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4.9乙方负责本院医共体内各分院的标本收取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车辆、人员工资等。

**三、投标人的检测能力和技术要求**

1、乙方具备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的资质，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需证明乙方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许可。

2、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外送标本检测结果要接入科室LIS系统，要求做到科室LIS系统、门诊自助取单机、病房HIS系统能实时查阅、打印外送检测报告单。（注：乙方要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外送标本检测结果导入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对接工作）

## 三、付款方式

检测费用，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为准，于次月15日前支付，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结算价=实际完成委托外送检验数量\*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标优惠折扣，于次月15日前支付，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结算价=实际完成委托外送检验数量\*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中标优惠折扣（ %）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以服务期一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哪项先达到，本项目服务即终止。（服务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即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重做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十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按照《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2.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如有）共同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3.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可口头向乙方通知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变更检验内容，如果变更的检验内容并未超出双方约定的检验范围，乙方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出具报告单的时间可以延长\_\_\_天。

4.乙方定期以电子邮件及快递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邮箱： ，电话： ），甲方应在收到邮件及5个工作日内回复。

5.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即时到甲方处收取标本。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3.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司法途径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即时向甲方申请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财产及声誉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30日）。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附件4）；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6）。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编号为ZJWS2025-LQ42）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优惠折扣)** | **备注** |
| 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 大写：百分之 ；  小写： % | 参照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中标的优惠折扣进行结算。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及要求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税金、验收、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举例：假设台州市公立医院政府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100元，投标优惠折扣报价为20%，则投标单位收20元，医院收80元；

投标优惠折扣报价应≤25%，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惠折扣：%]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折合单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折扣率：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需提供费用构成明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投标人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含金清、蓬街分院） （项目编号：**ZJWS2025-LQ4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